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5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号)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7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7年7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账号为9799015390000128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0400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账号为9799015390000128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1、截至2017年7月21日,专户余额为7,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
3、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4、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123.41	13,707.43	-18.85
营业利润	5,973.54	7,400.22	-19.28
利润总额	6,673.48	8,076.62	-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3.75	5,020.16	-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5.48	减少0.8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4,263.94	411,749.04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917.65	99,964.42	16.96
股本	8,713.93	7,625.00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2	13.11	2.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2.86%,中债净价(总值)指数下跌2.46%;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52万亿元,同比下降18.50%;全市场筹资总额19,870亿元,同比下降31.92%。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全面落实战略规划,加强风险合规管理,推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前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2016年同期出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2017年4月,公司完成1H挂牌上市,资本实力显著提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先生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7-092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1,862.50万元以及款项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与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或“目标公司”)股东滕站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以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收购滕站所持有的金英马26.5%股权(对应金英马认缴注册资本4,743.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743.5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与滕站签署了《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并在当日支付了5,000万元定金并于2014年4月14日与滕站签署《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按照协议于2014年4月18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6,862.50万元(人民币)(定金5,000万元转为股权转让款,共21,862.50万元,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4年4月15日完成)。

因金英马2014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前述签署的《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业绩,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滕站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份回购意向。公司于2015年6月3日与滕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金英马26.5%的股权以21,862.50万元现金加上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即2014年4月18日起至本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年利率8%计算)转让给滕站,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之内(即2018年5月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支付日期及比例如下:
1)2017年5月1日前支付50%股权转让款(即10,931.25万元);
2)剩余50%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期间实际占用的利息于2018年5月1日前支付完毕,期间支付利息款项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前,公司未收到滕站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滕站已构成违约。公司已将滕站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滕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1,862.50万元,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7月20日立案受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被告:滕站,男,汉族,1966年5月16日出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30号院2号楼0703号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4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其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6.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743.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743.50万元)转让给原告,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62.5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商银行银行为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7年7月24日起,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目前该基金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共同持有的奥鹏(北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6.5%的股权。)对应该项注册资本人民币2,743.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743.5万元)转让给原告,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62.5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工商银行 为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以及2017年7月24日起,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目前该基金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杨菲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7年7月24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合计2只基金。
注: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处于暂停运作期,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7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康赵峰
网址	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funds.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17年7月24日起可通过万家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新增、赎回、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蔚
联系人:杨茜
电话:010-59013825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万家财富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yinfund.com 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军民融合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第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中航十八所”)与智航新能源为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发展,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中航十八所雄厚的科研实力和技术储备、智航新能源的强大资金实力和市场营销力、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民参军和军转民等领域开展合作。立足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了《军民融合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介绍
(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第十八研究所
中航十八所是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制单位和中国航天伺服专业技术中心,已有50多年的发展历史。现有员工1600余人,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国家级专家2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6人,集团级学术技术带头人5人,集团级工艺技术带头人1人,全国技术能手4人,航天技术能手11人。

(二)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新能源成立于2012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67万元,是一家专注于动力型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电池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第十八研究所
乙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项目

1.建立高效顺畅的军工与民企对接交流机制,共同开发和配套生产动力电池、电池包、电池控制系统等产品,推动重点产品协作发展,加强市场互联互通共享,实现未来的市场扩张战略,抢占市场最高点,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2.通过项目合作、科技支撑、共同研发、资源整合、成果共享,促进先进的国防科技成果向民营企业转移,共同参与乙方所在地的军民融合发展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着重新能源领域技术、产品、市场发展,充分发挥航天体系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打造军民融合良性发展典范。

(二)合作方式
共同组建合作专家组和项目工作组,专家组负责合作项目的选题、市场拓展和技术升级研发的论证、立项论证以及组织验收等工作,项目工作组负责项目的方案制定、项目实施、项目总结和项目目标管理工作,确保合作的高效运转。

1.产品和市场
(1)甲方从事电池PACK包和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乙方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将甲方所生产的电池PACK包、电池管理系统与乙方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进行匹配和调整,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动力电池系统系列产品。

上证周期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7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周期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周期产业债ETF
基金代码	511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7月13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596
基准日单位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71,746.2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7月27日
除息日	2017年7月2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8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7月21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可能存在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持有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

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会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6月5日和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郭健先生及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的书面通知,因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董事及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承诺的增持计划即将到期,由于公司筹划重组原因股票

停牌,无法按时完成增持计划,现将该计划申请延期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承诺披露情况
2017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及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董事郭健先生及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计划在法定、法规允许的期间段内自2017年1月2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增持人	类别/职务	增持数量
彩虹集团	大股东	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郭健	董事	不低于50万股,不超过100万股
陈晓江	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25万股,不超过50万股

2017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彩虹集团在2017年1月26日至2017年2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621,502股,增持比例为0.62%,彩虹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

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于2017年1月26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5万股和15万股,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对于未完成的部分,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仍按计划履行增持义务。

二、未能如期履行增持承诺情况说明
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增持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三、本次增持承诺延期履行的说明
为能够满足增持承诺的履行,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继续承诺:待公司股票复牌后,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将在复牌之日起5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上述增持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承诺:在本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